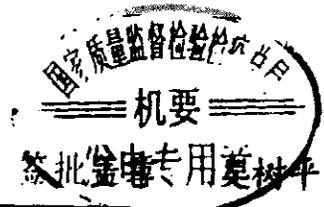


省质监局办。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鲁机收 450



发电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

签批人 莫树平

等级 特急 · 明电 国质检明发[2011]3号 中机发1514号

关于组织对聚碳酸酯饮用水罐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保障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以下简称水罐）产品质量安全，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总局决定，组织对水罐生产企业和瓶（桶）饮用水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水罐使用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要求

（一）组织对企业生产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19 号公告）的要求，对辖区

内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水罐生产企业和水罐使用企业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对水罐生产企业主要检查：企业是否保持获得生产许可时的生产条件；是否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管理制度；是否有进货、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出厂销售等记录。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有采购废旧回收料及使用废旧回收料生产等行为。

对于水罐使用企业主要检查：企业水罐进货和销售记录是否齐全；是否从获证企业采购水罐；是否对循环使用的水罐严格检查破损和受到污染的情况；是否在灌装前对水罐进行清洗消毒等。重点关注：采购水罐的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偏低的情况。

（二）抽样检验产品。检查人员应在水罐生产企业抽取样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GB14942-1994)进行全项目检验。

二、依法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作为当前正在开展的“双打”活动内容之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和使用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用废旧回收料生产的违法行为。对于查出的问题应依法处置，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技术支持

执行本次监督检查如遇技术问题，可向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

验中心咨询，联系人：曹红、尹华涛，联系电话：010-82479292、82479281，13910225531、13241917053。

四、结果报送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请于3月10日前将监督检查结果和依法处理结果电子版和纸版报送总局食品司。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上述各项工作。严肃纪律，有关监督检查结果未经复核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执行中有关情况及时与总局食品司联系。

食品司联系人：郭凤忠，刘万臣；联系电话：010-82261854、82260724；传真电话：010-82260312；邮箱：spsxgcp@aqsiq.gov.cn。

国家质检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